

司法新聞

■ 蔡涵如律師整理

不滿遠航被交通部廢照 張綱維提行政訴訟敗訴

遠東航空不滿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遭撤銷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董事長張綱維還強調若不同意復飛，他要另外提起民事求償訴訟，要求國家賠償 51 億元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上午 10 點 30 分宣判，判他敗訴，可上訴。判決理由尚未出爐。遠航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民航局提出，隔日起暫停所有航線營運，民航局認定遠航無預警停飛違反民航法，報請交通部廢止遠航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，交通部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同意，民航局也裁罰遠航 300 萬元。遠航董事長張綱維提起訴願，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撤照權限是交通部，不是民航局，決議撤銷處分，交通部後來補正程序仍對遠航撤照，張綱維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一審今天上午宣判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。至於刑事部分，張綱維被控侵占遠航公司 13 億多

元，並藉由合庫遠航貸款案將樺福集團旗下公司逾 22 億元本息移轉給遠航等，台北地檢署 2020 年 7 月依違反證交法、民用航空法等罪起訴張綱維，並求處重刑，案件移審，由北院審理。張綱維於檢察官偵查中羈押禁見，移審仍羈押，台北地院兩度裁定張綱維自籌 8000 萬元現金、搭配律師 2000 萬元書面保證停止羈押，張都無法順利辦保。法院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裁定仍維持張必須自籌 8000 萬元。張綱維羈押直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辦保出監。他歷次出庭向法官說明想交保理由，不外無罪答辯、財務困頓、親情因素；張曾表示接手遠航散盡家財，沒有犯罪所得，在獄中籌款有難度，另稱父親早年罹癌過世，母親現也罹癌，希望回家陪伴母親養病。(節錄自 2022-02-10 聯合報記者賴佩璇報導)

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吳明軒辭世 享嵩壽 100 歲

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吳明軒日前辭世，享嵩壽 100 歲，司法院長許宗力今天前往靈前致祭。許宗力表示，吳明軒 70 年來引領民事訴訟法制前進，病榻中仍掛念民訴法修法，為法律人典範。吳明軒於 22 日辭世，享嵩壽 100 歲。許宗力今天率同司法院副院長蔡焜燉、大法官呂太郎、司法

院秘書長林輝煌、司法院副秘書長周占春前往吳明軒靈前致祭，表達景仰與哀思。許宗力表示，吳明軒在各審級奉獻審判 40 年，專心致志於民事訴訟領域，不僅撰寫多篇擲地有聲的判決，更在公餘著書立說，所著「民事訴訟法」乃是實務界、學術界重要教科書。許宗力指出，吳明軒屆齡後

任最高法院優遇庭長，仍不斷治學研究，除因應民訴修正而不斷修訂「民事訴訟法」著作外，更擔任民事訴訟法、破產法、非訟事件法修法委員，70年來引領民事訴訟法制前進，甚至於病榻中仍掛念著作「民事訴訟法」第12版的修訂，實為法律人的典範。許宗力說，吳明軒曾在接受法學雜

誌訪問時，以「獻身司法，不知老之將至」自況，並期許法官能夠活用法律、有擔當採取最適當法律見解，吳明軒的仙逝是司法界損失，相信吳庭長的精神，將會繼續存在於所有法官心中。（節錄自2022-1-28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報導）

精障犯罪修法三讀通過 司法院：新設暫行安置程序

立法院今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未來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行為時有精神障礙而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可以適用「暫行安置」制度，法院可以裁定被告強制住院治療，相關法令將於總統公布後3日生效。司法院指出，暫行安置制度與羈押制度不同，是為了兼顧被告醫療需求、保障程序權益及防護社會安全，來強化社會安全網，可用在刑事程序的每一個階段。當精神病患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有危害性、急迫性時，檢察官可以聲請、法院也可於審判中依職權運用，在確定判決前裁定被告6個月以下暫行安置、住院治療，若裁定延長，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，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年。司法院表示，檢察官聲請時，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，若聲請延長，最遲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，若不服暫行安置、延長暫行安置等裁定，可以提抗告。另偵查中暫行安置審查程序，與審判中相同，得受強制辯護的專業協助，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，應在法官訊問時到場陳述聲

請理由，提出必要證據，法院也應告知被告、辯護人關於暫行安置所依據的事實、理由、證據，檢辯雙方得請求法官給予時間陳述意見或答辯。司法院指出，如果被告暫行安置的原因消失，應立即撤銷，檢察官、被告、律師及輔佐人都可以聲請撤銷暫行安置，法院得聽取意見，但若不是檢察官聲請撤銷的案件，法院應徵詢檢方意見。偵查中，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，法院「應」撤銷，檢察官可以先行釋放被告，維護人權。若被告裁定暫行安置，而法院判決時未宣告監護，就視為撤銷暫行安置，又判決監護開始執行時，暫行安置尚未執行完畢部分，免繼續執行。再者，暫行安置由檢察官執行，並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，執行暫行安置時，如認定認被告有滅證、勾串的風險，且情形急迫時，檢察官或相關戒護人員可以限制、扣押或其他必要處分，並即時陳報法院，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，應撤銷，若未經撤銷者，效力期間為7日。（節錄自2022-01-27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報導）

大變革！政院通過法、檢、律、法制人員「多合一考試」

為落實司法國是會議「多合一考試」建議，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法制人員考試合而為一，改為「多合一考試」。考試院研擬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」草案，今天在行政院會通過，將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司法改革是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任後的重大政策，蔡政府在 2017 年提出司改國是會議結論，包含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」，建議未來應建立多合一的共同法律專業資格考試。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，本案是為了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，並適才適所擔任各法律事務角色職位，以深化民主法治、增進司法效能、提升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專業職能、保障人民權益。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請法務部積極與考試院、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表示，為了落實司法國是會議結論，將過去舉辦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，改為「多合一考試」。第一階段筆試及格、取得證書後，要參加一年的實務學習，及格後按照及格者的意願，分別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制人員的

徵選或徵試。一年實務學習是由司法院、考試院、法務部、律師團體和學者專家，17 人組成委員會，決定重要學習方向和計劃。包含律師事務學習、司法實務學習，到法院跟檢察官學，完成一年實務學習及格，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後，第三是到行政機關或自由選訓。羅秉成表示，此重要措施包含行政、司法、考試跟律師團體通力合作，完成資格訓練。另外配套執法規定要研擬，也要積極整備一年實務學習，希望透過行政、司法考試，讓法律專業人員資格，通過後能順利推動。考試院指出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，建議法律專業資格的取得，採取多合一考試，其考試與培訓內容，應以適當方式包含或延續大學法學教育。為使法律專業人員來源一元化，以提升法律專業知能，並依志趣適才適所擔任各法律事務角色職位，以深化民主法治、增進司法效能、提升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專業職能、保障人民權益，因此擬具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」草案。(節錄自 2022-01-06 15:05 聯合報記者侯俐安報導)